

東海大學餐旅管理學系 研討會補助辦法

民國 96 年 11 月 8 日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11 月 2 日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為鼓勵本系專任教職員本人之研究著作於國內外餐旅相關之學術研討會發表，特訂定東海大學餐旅管理學系研討會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之專任教職員，係指編制內專任之教師、職員、助教暨專職約聘僱人員。
- 第三條、計畫下聘用之專職約僱人員、研究助理不適用本辦法。
- 第四條、本辦法所稱之國內外餐旅相關之學術研討會補助分為下列二款：（以下二款之人數或金額不得相互流用）
- 一、 國內餐旅相關之學術研討會
 - （一）最高補助金額為新台幣伍佰圓整。
 - （二）每學年系上可供申請名額為伍名。
 - 二、 國外餐旅相關之學術研討會
 - （一）最高補助金額為新台幣伍仟圓整。
 - （二）每學年系上可供申請名額為貳名。
- 第五條、與會人員需透過差勤系統辦理請假手續。職員、助教暨專職約聘僱人員需事先獲得系主任同意，並在不影響工作下方可進行請假手續。
- 第六條、本系專任教職員每人國外餐旅相關之學術研討會補助申請每學年限申請乙次為上限。
- 第七條、補助項目以報名費為主，其餘費用不予補助。
- 第八條、補助費用之核發請於研討會結束後一週內繳交正式報名費收據辦理結報手續，逾期不受理。凡前一學年度已獲得補助者，則本學年度若欲申請，只得列入候補名單，待學年度結束前（每年 7 月初結算）若該學年度尚有補助預算餘額，則依本辦法予以補助。
- 第九條、申請出席國內外餐旅相關之學術研討會議者需以會議註冊費或報名費之正式收據申請本補助款，已獲校內外其他機構單位補助者將不予再補助。【會議註冊費或報名費之正式收據上需註明校名及人名。例：東海大學（朱惠玲）】
- 第十條、本系每學年應於基本業務費經費下編列研討會補助預算支應。
- 第十一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